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：本次会议）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请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；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肖建军、管大源、沈志军、王德宏、孙坚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迟楷峰、陈劲、周亚力、唐国华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批准后方可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，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表决批准后方可生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，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8日